

新修

康

熙

字

典

新修

康

熙

字

典

上

新修康熙字典

清·张玉书等编

上海书店出版

(上海福州路401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影印厂印刷

上海浦江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86 1/4 插页 8

1988年2月第一版 1988年2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001—10000

ISBN 7-80569-007-3 / H·1

精装 二册 定价 32.50 元

御製康熙字典序

易傳曰：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，百官以治，萬民以察。周官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，保氏養國子，教以六書，而考文列於三重。蓋以其為萬事百物之統紀，而足以助流政教也。古文篆隸，隨世遞變，至漢許氏始有說文，然重義而略於音，故世謂漢儒識文字而不識字母。江左之儒，識四聲而不識七音。七音之傳，肇自西域，以三十六字為母，從為四聲，橫為七音，而後天下之聲總於是焉。嘗考管子之書所載，五方之民，其聲之清濁高下，各象其川原泉壤淺深廣狹而生，故于五音必有所偏得，則能全備七音者鮮矣。此歷代相傳，取音者所以不能較若畫一也。自說文以後，字書善者，於梁則玉篇，於唐則廣韻，於宋則集韻，於金則五音集韻，於元則韻會，於明則洪武正韻，皆流通當世，衣被後學，其傳而未甚顯者，尚

數十百家。當其編輯，皆自謂毫髮無憾，而後儒推論，輒多同異。或所收之字，繁省失中，或所引之書，濫疎無準，或字有數義而不詳，或音有數切而不備，曾無善兼美具，可奉為典常而不易者。朕每念經傳至博，音義繁賾，據一人之見，守一家之說，未必能會通罔缺也。爰命儒臣，悉取舊籍，次第排纂，切音解義，一本說文，玉篇，兼用廣韻，集韻，韻會，正韻。其餘字書，一音一義，之可採者，靡有遺逸。至諸書引證未備者，則自經、史、百子，以及漢、晉、唐、宋、元、明以來，詩人文士所述，莫不旁羅博證，使有依據，然後古今形體之辨，方言聲氣之殊，部分班列，開卷了然，無一義之不詳，一音之不備矣。凡五閱歲，而其書始成，命曰字典，於以昭同文之治，俾承學稽古者，得以備知文字之源流，而官府吏民，亦有所遵守焉。是為序。

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九日

新修康熙字典整修例言

壹、主 旨

- 一、本書就清代康熙五十五年「殿版康熙字典」之原書（以下簡稱原書），加以修整，求其易檢、易認、易讀、易解，以增廣效用。
- 二、本書修整，分為正內容、訂謬誤、實音讀、增句讀、齊版面、損益附表六大項：其間或增、或減、或移易、或改正，皆以各求允當、適用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書之編排，雖仍以原書部首、筆畫為基準，惟分在正內容、齊版面兩大項中，多所改革，於字之查檢，更為便利。
- 四、本書新增附表數種，藉為運用字典時查閱有關資料之助。

貳、正內容

五、本書將原書所有之單字，統合為一整體；並依其性質及一般出現頻率，加以分類，依次排列；其要點如左：

- (一) 將散見於原書補遺、備考之單字，各依其部首筆畫，同時納入字典之正文。

(二) 將同一部首、同一筆畫之單字，區分為左列五類；並各施特殊標誌，依次排列。

常用字：具有獨立而完整之音義，且出現頻率一般為最高者。

備用字：具有獨立而完整之音義，而出現頻率一般為較次者。

罕用字：具有獨立而完整之音義，但出現頻率一般為最低者。

同字：未列獨立音義，僅示其為某字之古體、異體、俗體、

簡寫、謄字者。

殘字：或有音無義，或有義無音，甚或音義俱無者。

六、本書將常用字、備用字、罕用字之音義，就原書內容（謄誤、音讀、句讀各部份，另行紀述），加以整理，使之依類相從，各具紀統；其要點如左：

(一) 各字讀音，皆居義前，以音統義。其中或有音異義同者，則數音並列；或有特殊讀法者，則入於異讀，另條列舉。

(二) 各字詮義，依其含蘊，區分為左列五項：

一般詮解：在義下直述；凡字之本義、引義、借義皆屬之。如詮解在一

則以上者，則分別冠以(一)(二)……等數字，另行標舉。

異讀：凡字之讀音，為叶上下文句之聲韻，而與正常讀音迥異者皆屬之。如異讀在一則以上者，則冠以(一)(二)……等數字，另行標舉。

異體：凡字之形體，與本字音義相同而筆畫迥異者皆屬之。如異體在二種以上時，亦連貫列記之。

按語：凡對字之音讀、詮義、形體，有統合之論斷者皆屬之。論斷詮解、異讀、異體時，即列在該詮解、異讀、異體之直後；如對三者中之兩項並有論斷時，則列在異體之後。如按語在一則以上者，則冠以(一)(二)……等數字，另行列舉。

按：凡對詮義、異讀之有論斷者，即列在該項之直後，較(一)(二)……等數字，各低一字另行列舉。

叁、訂譌誤

七、本書對原書譌誤之訂正，以王引之氏「康熙字典考證」及日人渡部溫氏「康熙字典考異正誤」(限正誤部份)二書所錄出者為主。惟兩書所引，間或互有出入者，則擇善而從，不拘一格；兩書所引，偶有徵考失據者，亦

加釐正，以求其是。

八、本書對原書謄誤之訂正，除參照前項所示者外，如另發現其他少數錯落失當之處，並加釐正，以減瑕疵。

肆、實音讀

九、本書對原書常用、備用、罕用各字之反切、直音，間有刪改；其要點如左：

(一)反切：原書多依次彙列各韻書，而於其下作並某音或讀某字某聲者；本書為適應版面，偶而刪減各韻書中之一、二種，但仍無損於本字之音切。

(二)直音：原書偶有讀某字某聲，以變調注音者；本書一仍其舊。惟原書之直音字，偶有冷僻難認，甚至兩字、三字循環互貼，始終不瞭者；本書則放棄原書直音字必須與本字同韻之定例，改以常見易識之字為直音字，不限同韻。

一〇、本書於原書各字之反切、直音外，另增注音、聲韻兩項；其要點如左：

(一) 注音：於反切、直音下，另加注音符號，並施調符。

(二) 聲韻：於注音下，增加四聲及韻目。

一一、本書對原書各字之讀音，有按其反切，不易發音者，約計陸百字，此或為一時之語音，一地之方言，頗難根究；今則依原反切循今音拼讀以定奪其注音，藉免歧異；其間仍有極少數之字，依原反切迄難發音者，則注音暫從闕。

一二、本書對一字往昔反切、聲韻、與現在直音、注音互有出入時，亦不强使一致；因之保留原書反切、聲韻，以便讀覽古籍；現增直音、注音，以便於發今音；同時兩存之。

伍、增句讀

一三、本書將原書全部文字，分施句讀；亦即運用現行之標點符號，如、；、？！等，以示語意之中止或終結。

一四、本書對原書全部文字，分施句讀時，間亦運用括弧如（）、〔〕、『』

；惟對專名號、破折號則暫從省略，不予施用。

陸、齊版面

一五、本書字典正文，一律區分為每面三欄；各單字一律齊頭並列，並依部首之筆畫為先後，凡同筆畫之字，又依常用、備用、罕用、同字、殘字之次序，分別排列。

一六、本書字典正文，每面邊縫上，列有部首、筆劃；筆畫之下，則標列有本面各欄之常用、備用、罕用、同字各單字（殘字免列）；單面在欄外左上方有連續五部首之方框註記，在欄外左下方有統一之數字頁碼；雙面則在欄外右上方有連續五部之方框註記，在欄外右下方有統一之數字頁碼。

柒、損益附表

一七、本書原書附表，認為仍有保留價值者，計有左列兩種：

(一)難檢字表：原書列在字典之正文前，本書一仍其舊。

(二)相似字表：原書列在字典之正文前；本書移在字典正文後。

一八、本書對原書附表，認為在今日已失原有價值，因而刪去者，計有左列四種：

(一) 字母切韻要法：原書在字典正文前；本書未錄。

(二) 切字樣法：原書在字典正文前；本書未錄。

(三) 檢篇海部首捷法：原書在字典正文前；本書未錄。

(四) 等韻切音指南：原書在字典正文前；本書未錄。

一九、本書對原書所載篆文（有不分欄者，列在欄上；有分欄者，依說文五百四十部首彙為篆文譜，列在字典正文前），以說文解字段玉裁注為準，依本字典二百一十四部首，彙成篆文纂要，列在字典之正文後，以為附錄。

二〇、本書於原書所無，而又極具參考價值之若干重要資料，列為新增附表；計有左列七種：

(一) 十三經簡介表

(二) 廿四史簡介表

(三) 先秦重要子書簡介表

(四) 歷代重要文集簡介表

(五) 歷代重要字書簡介表

(六) 四聲韻目對照表

(七) 注音符號與漢語拼音字母對照表

捌、其 他

二一、本書對原書之康熙御製序文，仍就原有字體影印；對原書凡例，亦加保留。

二二、本書對原書或載或不載之清康熙四十九年三月初九日上諭，暨總閱、纂修、校刊各官員題名錄兩種資料，一併錄入。

二三、本書字典正文，自始至終，均統一編列連貫之面數號碼；對原書分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集，各集又分上中下三部，而以集為單位、分編頁碼方式，擷而不取。

康熙字典凡例

一、六書之學，自篆、籀八分以來，變為楷法，各體雜出，今古代異。今一以說文為主，參以正韻，不悖古法，亦復便於楷書，考證詳明，體製醇確。其或字彙、正字通中，偏旁假借，點畫缺略者，悉為釐正。

一、古韻失傳，晉魏以降，創為律韻行世，雖其間遞有沿革，然矩矱秩然，不可紊亂，開口閉口，音切迴殊，輕唇重唇，字母各別。自洪武正韻一書，為東冬江陽諸韻併合不分矣。今詳引各書音切，而悉合之等韻，辨析微茫，集古今切韻之大成，合天地中和之元氣，後之言音切者，當以是為迷津寶筏也。

一、切韻有類、隔、通、廣、諸門，最難猝辨。正字通欲率用音和，然於字母淵源，茫然未解，以致幫、滂莫辨，曉、匣不分，貽誤後學，為害匪淺。今則悉用古人正音，其他俗韻，概置不錄。

一、音韻諸書，俱用翻切，人各異見，未可強同。今一依唐韻、廣韻、集韻、韻會、正韻為主，同則合見，異則分載。其或此數書中所無，則參以玉篇、類篇、五音集韻等書；又或韻書所無，而經、傳、史、漢、老、莊諸書音釋所有者，猶為近古，悉行采入。至如龍龕、心鏡諸書音切，類多臆見

，另列備考中，不入正集。

一、說文、玉篇，分部最為精密；字彙、正字通，悉從今體，改併成書，總在便於檢閱，今仍依正字通次第分部。間有偏旁雖似，而指事各殊者，如𠂔字向收日部，今載火部；𠂔字向收隶部，今載雨部；頰、穎、穎、穎四字向收頁部，今分載水、火、禾、木四部；庶檢既便，而義有指歸，不失古人製字之意。

一、字兼數音，先詳唐韻、廣韻、集韻、韻會、正韻之正音，作某某讀；次列轉音，如正音是平聲，則上、去、入以次挨列，正音是上聲，則平、去、入以次挨列；再次列以叶音；則一字數音，庶無掛漏。

一、字有正音，先載正義，再於一音之下，詳引經、史數條，以為證據。其或音同義異，則於每音之下，分列訓義；其或音異義同，則於訓義之後，又云某書作某切義同；庶幾引據確切，展卷瞭然。

一、正音之下，另有轉音，俱用空格，加一又字於上。轉音之後，字或通用，則云又某韻書與某字通，再引書傳一條，以為證據。字或相同，則云又某韻書與某字同，亦引書傳一條以實之。其他如作某、書作某，俱依此例。至有兩字通用，則首一條云與某通，次一條加一又字於上；或有通至數字者，並依此例。

一、集內有或作某、書作某者；有與某字通，與某字同者；或通或同，各有分辨。或作者顯屬二字，偶爾假借也；如禮祭法，屬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則烈或作厲；左傳，晉侯見鍾儀問其族，曰；冷人也，則伶或作冷。書作者形體雖異，本屬一字也；如花作華，虺作逵等類。條分縷析，各引經史音釋為證。

一、集內所載古文，陳說文、玉篇、廣韻、集韻、韻會諸書外，兼采經史音釋，及凡子、集、字書、於本字下，既並載古文，復照古文之偏旁筆畫，分載各部各畫，詳註所出何書，便於考證。

一、正字通音訓，每多繁冗重複；今於音義相同之字，止云註見某字，不載音義，庶幾詳略得宜，不眩心目。

一、引用訓義，各以次第。經之後次史，史之後次子，子之後次以雜書。而於經、史之中，仍依年代先後，不致舛錯倒置，亦無層見疊出之弊。

一、正字通所載諸字，多有未盡。今備采字書、韻書、經史子集來歷典確者，並行編入，分載各部各畫之後，上加增字，以別新舊。

一、正字通承字彙之謫，有兩部疊見者，如聖字，則西土兼存，羆字，則网火互見；他若庀部已收庀𠂔，而斤日二部重載；舌部並列𠂔𠂔，而甘心二部已收。又有一部疊見者，如酉部之𠂔，邑部之𠂔，後先矛盾，不可殫陳，

今俱考校精詳，併歸一處。

一、字有形體微分，訓義各別者；佩觿、正誦等書，辨之詳矣。顧尚有譌以承譌，諸家蒙混者，如大部之奕，與升部之弈，說文點畫迥殊，舊註不加考校，徒費推詳；今俱細為辨析，庶指事瞭然，不滋偽誤。

一、正字通援引諸書，不載篇名，考之古本，譌舛甚多。今俱窮流溯源，備載某書某篇，根據確鑿。如史記則索隱、正義兼陳，漢書則師古、如淳並列，他若郭象註莊，高誘註呂，悉從原本，不敢妄增。其間字有兩音，音有兩義，則並采無遺。如或有音無義，有義無音，則又寧缺無偽；偶有參酌，必用按字標明，古書具在，不可誣也。

一、字彙補一書，考校各書，補諸家之所未載，頗稱博雅。但有字彙所收，誤行增入者；亦有正字通所增，仍為補綴者；其餘則從海篇大成、文房心鏡、五音篇海、龍龕手鑑、搜真玉鏡等書，或字不成楷，或音義無徵，徒混心目，無當實用。今則詳考各書，入之備考，庶無以偽亂真之弊。

一、篆籀淵源，猝難辨證，正字通妄加釐正，援引不倫，累牘連篇，使讀者瞢然莫辨。今則檢其精確者錄之，其泛濫無當者，並皆刪去，不再駁辨，以滋異議。